

文华学院文件

校教〔2022〕8号

专业教学工作建设与评价标准

第一条 总则

专业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为准确把握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任务，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教育教学水平，把高等教育工作重心放在更加注重提高质量上来，规范专业教育，推进教学改革，实质上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标准》的要求，文华学院个性化教育理念，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广泛调研，结合我校办学实际，特制定专业教学工作建设与评价标准。

第二条 培养目标

主要培养面向未来国家发展和区域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未来学科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统一，知识面宽，基础厚重，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突出实践能力和一定的创新潜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按照国家经济建设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所制订的培养目标应符合学校的基本定位，应开展人才需求的广泛深入调研；对目标的描述要具体、明确、可达成；各专业应根据人才需求和培养效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定期自我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1. 素质结构要求。

热爱学科事业，养成良好学风，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训练并掌握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培养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精神。拥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广博的知识面、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高的文化素养，具有现代意识和较好的语言表达与人际交流能力。

2. 能力结构要求。

在教育教学实施过程中，要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能力是一个人的生存力，也是人在社会中产生直接作用的重要内容。对大学生而言，主要的能力包括：

（1）获取知识的能力。训练和培养自学能力，应体现在更新原有专业知识的能力、学习新知识的能力和综合各门学科知识的能力等方面；良好的人际关系、社交与表达能力，指能协调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在交往中清晰完整地表达出自己的想法；信息处理能力，即具有辨别、判断各种信息、提取有效信息、综合分析与归纳决策的能力。

（2）应用知识的能力。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书本知识只是知识的一部分，还应具备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更需要高素质的创造型应用能力。主要应培养大学生的综合应用知识、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操作能力，设计计算能力，沟通交流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应用能力。

（3）创新能力。只有开拓创新，才会有突破和发展。在教育中要注意培养以抽象逻辑思维为特征、以创新思维为核心的创造性思维能力，逐步提高大学生理论思维水平，提倡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培养，在教学计划和教学实施过程中加强实践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培养创新实验能力、设计开发能力等。

3. 知识结构要求。

(1) 坚实的工具性知识。大学生应较好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具备初步的外语写作和语言交流能力。掌握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的应用技能，熟练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利用网络获取信息的方法，并培养初步的科技写作能力。

(2)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学生通过政治理论课程、文化素质课程和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选修课程的学习，了解文化、艺术、历史、哲学、政治学、思想道德、法律、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有较宽的知识面，培养科学人文素质。

(3) 自然科学知识。学生应具备系统扎实的数学、物理学等方面的知识。

(4) 学科专业知识。包括较扎实的本学科专业知识、跨学科专业知识和较为广博的综合交叉学科知识。通过专业主干课程和选修课程学习，建立合理的知识架构，了解专业发展现状、前沿和热点问题，跟踪专业研究的最新理论。大学生知识结构应以本学科专业为基础，并依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学习状况，进行多元化选择，实现“一生一课表”，努力做到基础知识要广，专业知识要新，理论知识要深，应用知识要多，跨学科知识要宽。

第三条 师资队伍

本专业应有一支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承担本专业课程的主讲老师应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岗位资格，主要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师资队伍中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应有合理的比例。建议比例关系为 1:2:4:1，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构建高于该比例关系的师资队伍。师资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以富有朝气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为师资队伍的主体。重视师资队伍学缘结构优化，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缘交叉，改

善知识结构和教育背景。师资队伍中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为主体，严格控制硕士以下学历的教师数量和比例。

应大力支持教师出国进修，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同时积极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教师，不断改善教师的学历结构。

不断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新进教师原则上要有至少一年的实验室工作经历。形成能够满足实验教学需求、队伍稳定、专/兼结合的实验教学队伍。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应拥有爱岗敬业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队伍，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素质高、服务意识和质量意识强。教辅人员应具有学士及学士以上学历。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应建立和明确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职责要求和教学质量标准，实施“一师一优课”，对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评价，不断促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教授、副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教师应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原则上应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推进教师培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形成教师培训的长效机制。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必须对新进教师实施岗前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研究教学发展，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不断优化教师发展环境。

第四条 教学条件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应具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评价制度。教材选用要符合培养方案与课程教学大纲，主干课程选用同行公认的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尽可能做到使用近 10 年内出版的新教材，专业课程应有符合教学大纲的讲义。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基础课程实验室要能满足教学要求，普通

实验仪器要做到每个学生人手一台，贵重的或特别的实验仪器也要有让学生观摩甚至操作的机会。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指单价高于 800 元的设备仪器）固定资产总额应达到一定金额以上，达到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要求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根据课程教学的需要设置若干个实验，编制实验教学大纲并有实验员管理和辅助教学实验工作。鼓励教学实验室和部分科研实验室向学开放。

本专业要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能满足教学实习和其他教学活动的要求。可通过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在校内外建设实习基地。

第五条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学校始终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不断建立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实施学校、学部二级教学督导制，教学管理队伍稳定、结构合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合理，运行有效。

1. 管理决策体系。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必须建立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部（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构成的管理决策体系，负责决策重大教学工作并审议重要教学文件。

2. 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必须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该体系主要由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标准及教学规章制度构成。学校就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训练、毕业设计（论文）、考试考核等主要教学环节制定质量标准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教务处及教学单位负责质量标准和规章制度的执行。

3.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应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该体系实施全面、全过程的教学质量管理，达到教学质量动态监控的目标。全面的教学质量管理不仅包括教学质量，还包括学生工作质量和服务保障质量等方面；全过程的教学质量管理包括课堂教学质量、实验教学质量、实习实践教学质量、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等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4. 信息反馈体系。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必须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信息反馈体系。该体系应由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教学工作例会、教学督导座谈会、学年教学工作考核及总结等内容组成。通过对教学情况的通报，将教学信息及时反馈给教学一线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及时处理和整改问题。另外将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到管理决策系统，使决策部门及时评价、修订教学目标和质量标准，达到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自我调整和完善。

5. 教学质量改进体系。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应建立教学质量改进体系。该体系主要对信息反馈系统提供的教学质量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进行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自我评估主要是完成学校年度质量报告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审核评估的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主要包括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用人单位对学生和学校的评价，以及各类大学排行榜的学校综合评价。通过解决教学质量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优化人才培养过程，达到教学质量改进的目标，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改善和稳步提升。

6. 教学质量激励体系。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应逐步建立教学质量激励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教学质量奖励和惩罚两个方面。通过制定一系列的奖惩制度，

对教学成果、优秀教师、各级各类比赛获奖等进行奖励，激发教师的工作热情，促进良性循环；通过教学事故处理、教师晋升职称一票否决等措施，使教学过程更加规范，确保教学质量。

第六条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可结合设计潜能导师工作，建立有效的毕业生就业、升学后的跟踪调查体系和信息反馈机制。采用多种途径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调查毕业生工作情况及升学后的学习情况，广泛收集信息，并以此作为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招生计划等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本专业所在学部（系）应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当代教育办学基本方针。在严格执行本专业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学校的个性化办学理念和自身办学条件，提出高于国家标准的本专业建设发展和持续改进计划和方案，及时跟踪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根据专业内涵和功能变化，及时调整和提高人才培养目标，推动专业建设的持续稳步发展。

